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4)徐执字第 1191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慧凤，女，1957 年 12 月 23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

被执行人：钟汝亮，男，1969 年 4 月 26 日生，畲族，住福建省浦城县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3）徐民一（民）初字第 7037 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钟汝亮限期履行义务，向申请执行人李慧凤支付 198301.34 元及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钟汝亮名下车牌号为沪 FH7617 的江淮牌小型汽车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陆 峰
审 判 员 沈 怡 明
审 判 员 陈 曦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五日

法 官 助 理 马 振 远
书 记 员 周 智 杰